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8-04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10月29日通知全体董事,于2018年11月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36,363,63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34%(该总股本已剔除已回购股份25,021,480股,该部分回购股份的注销流程正在进行之中),回购股票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 限于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时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本授权自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1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通知内容详见2018年11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完成情况

截止2018年10月29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5,021,480股,占公司总股本2.90%,最高成交价为4.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8,540,264.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关于完成回购股份及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二、注销回购股份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注销本次回购股份。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2,595,596股变更为:837,574,116股。按照公司2018年11月2日股本计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801,423.00	29.77%	256,801,423.00	30.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794,173.00	70.23%	580,772,693.00	69.34%
总股本	862,595,596.00	100.00%	837,574,116.00	100.00%

四、其他事项

公司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以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
-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36,363,63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34%(该总股本已剔除已回购股份25,021,480股,该部分回购股份的注销流程正在进行之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回购预案可能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如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剑股份”)拟以不超过5.5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该事项已经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回归合理价值。

回购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用途,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5.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36,363,63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34%(该总股本已剔除已回购股份25,021,480股,该部分回购股份的注销流程正在进行之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将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 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 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2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 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15:00时至2018年11月21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4日。截至2018年1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02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7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还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2和议案3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2以议案1表决通过为前提。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1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示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9日(周一)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桥工业园保顺路8号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在2018年11月19日17:00 时前将邮件发送至:wang@shen-jian.com或传真至0553-5316577,邮件信函请注明“ 股东大会” 字样,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吴昌国先生、武振生先生

联系电话:0553-5316355,5316333转90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附件一: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数为: 股,身份证号码为: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1

2,投票简称:神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下午15:00时,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下午15:00时。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8-045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ltp.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04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下午3:00至2018年11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8-036)、《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变更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公司董事胡世保先生由于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叶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叶少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简历如下:

叶少华先生,1970年9月16日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香港理工大学。曾任中国水产总公司进出口部业务员;中国水产总公司也门、阿曼、印度代表处业务员、主管;中水远洋渔业责任有限公司印度代表处副代表、代表;中国水产总公司香港代表处代表兼副总经理、缅甸代表处代表、航运项目部总经理、发展计划部总经理;中国水产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中国水产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投资部总经理,兼任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叶少华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叶少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2.审议《关于出资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公告编号2018-035、2018-037、2018-039、2018-040、2018-041、2018-042)。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并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回避表决。

三、议案编码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出资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613室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将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于11月7日16:30分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赖以文 联系电话:(010)88067461

传 真:(010)88067463

电子邮箱:dmh@cofc.com.cn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召开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总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出资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	√			

注:1.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98。

2. 投票简称:“中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下 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96)。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B座2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8日 至2018年1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议项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议项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3	议项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议项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议项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6	议项六,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8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登载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0	凯乐科技	2018/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7日9:00—11:30,14:00—16: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18